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4 月 13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家峰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